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4台北市中山區八德路二段308號8樓

聯絡人：葉育婷

電話：02-81616800分機818

電子郵件：maggie_yeh@fhtrust.com.tw

受文者：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復信經字第11200001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公司因內部人員職務內容調動，擬變更貴公司全權委託本公司操作之「安達人壽全權委託復華投信代操全球贏新投資組合-累積投資帳戶」及「安達人壽全權委託復華投信代操全球贏新投資組合-月撥回(現金)投資帳戶」（下稱「各投資帳戶」）投資經理人及相關契約內容，詳如說明，敬請查照惠復。

說明：

- 一、依據貴我雙方就各投資帳戶簽訂「全權委託投資契約」（下稱「各投資契約」）之規定辦理。
- 二、自民國112年3月31日起，各投資帳戶之投資經理人由簡法宜變更為蔡其佐，並變更各投資契約附件四及附件十三「二、乙方授權人員、授權方式及範圍」如隨函檢附之各投資契約附件四及附件十三「二、乙方授權人員、授權方式及範圍」（詳附件）。
- 三、如貴公司同意，敬請於前述生效日前，以各投資契約約定之方式回覆同意，貴公司回覆同意後本函內容並將構成各投資契約內容之一部分。



正本：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四：雙方同意指定投資經理人及代理人之資料

一、投資經理人姓名：蔡其佐

學歷：臺灣大學經濟學系

臺灣大學經濟學研究所

經歷：(一)復華投信：108年9月~迄今

股票研究處(108年9月~108年12月)

全權委託二處(108年12月~109年12月)

全權委託三處(109年12月~迄今)

(二)富蘭克林華美投信：105年3月~107年5

月；107年9月~108年8月

全權委託部(105年3月~107年5月；107

年9月~108年8月)

二、代理人：由乙方安排符合全權委託經理人資格之人員代行投資經理人職務。

三、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兼任公募基金經理人之情形，及所採取防範利益衝突之措施，內容如有異動時，由乙方通知甲方：

(一)兼任情形：無。

(二)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如兼任公募基金經理人，乙方所採取防範利益衝突之措施：

1. 為確保公平對待所有客戶，同一經理人同時管理多個投資帳戶時，其投資帳戶交易應符合以下規範：

(1) 未採行綜合交易帳戶進行交易者，應按帳戶代號決定每日委託交易順序，並採每日分梯下單。

(2)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以電腦撮合方式交易之有價證券，得不受前述交易規範限制。

(3) 以綜合交易帳戶及未採行綜合交易帳戶進行交易之委託交易流程、控管機制、成交分配作業程序及成交後錯帳之處理程序，應依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辦理。

2. 指派副總經理級以上高階主管，針對同一經理人所管理之不同投資帳戶之績效進行評估，按月檢視其操作有無偏離投資

或交易方針、是否具一致性、差異原因之合理性及相關處理措施。

3. 除有為符合法令、契約約定及公司「反向買賣交易規定」，且經權責主管事先核准者外，應遵守同一經理人不同投資帳戶間不得對同一標的，於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行為，另對於短時間內作相反投資決定之行為，應符合乙方「短線交易規範」。
4. 有關前項所稱不得對同一標的作相反投資決定之行為，不包括投資標的為向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申購買回之開放式基金在內。但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從事上開行為，應於投資決定時，載明合理分析依據及充分說明其必要性，並事後報權責主管備查。